

附註：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已取代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依循並遵守企管守則所有原則及規定，當中重大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為A.2.1條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詳述如下：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

行政總裁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總裁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個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管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以外時間，通過電郵或電話與主席及其他董事磋商影響本集團事務及業務之相關事宜，並會積極質詢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建議，此舉能讓董事會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判斷中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劉明輝先生作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日辭任)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楊守雄先生於該日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本公司曾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有關本公司任何時候須委聘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盡心效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書福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